**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xxxxxxxxxxxx公司**

**xxxxxxxxxxxxxx专业**

**合作协议**

20xx年xx月xx日

# 中国•重庆

甲方：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地址： 重庆市永川区兴龙大道1099号

法人代表： 唐玉林

联系电话： 023-49578188

乙方：

地址：

法人代表/公司负责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积极探索我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发展模式，提升校企协同育人水平，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开展校企合作共建 专业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作宗旨

根据乙方的行业声誉、资源优势、业务需求及甲方的办学优势、办学条件与发展愿景，双方一致同意合作申报 专业，面向企业 ，并致力于产业、行业、社团的发展而改造提升 等相关专业，形成产业链、技术链、人才链、创新链、就业链“五链合一、协同发展”的办学格局，全面探索工学交替、知行合一的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打造面向需求、对接产业、科技智慧、绿色生态、特色鲜明、全国领先的 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二、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终止。协议期满30个工作日前,如双方无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续签本协议。

三、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进行深度合作，将乙方拥有的 专业课程体系、专业技术人员、实训设施设备与实习基地、就业推荐服务等人才培养资源引入学校，合作内容包括： 等工作。

本次合作从 年级至 年级共 届学生，第一届合作的学生人数不低于 人，到第三届学生人数不低于 人，至 年 个年级的学生总人数不低于 人。

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专业方向

共同申报、建设 专业，重点突出 ，专业 （**应达到什么标准或水平**）。

2.培养目标

3.师资队伍

（1）共建混编式教学团队。乙方选派具有 的师资入驻甲方，与甲方教师共同组建成混编式教学团队，共同致力于 ，将企业需求融入到人才培养各环节。乙方需提供

 担任专业负责人，安排 担任专业授课教师。

（2）共同培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借助乙方行业实践经验，通过 方式，组织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专业群教师到社团、企业访问交流、学习企业文化、进入合作项目参与运营管理，提升学校教师社会实践能力。同时充分发挥甲方专业培训力量优势和乙方专业技能长处，联合开展“双师型”教师培养，通过考核后颁发相应证书。

4.课程教学

围绕 专业建设，充分发挥校企双方资源优势，开展课程建设。 课程主要由乙方承担（约占总课时量的 %）， 由甲方承担（约占总课时量的 %）。

（1）校企课程融合。乙方根据市场需求提供 不同形式课程，与甲方现有课程体系进行有机融合，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改革调整，形成一套产教深度融合的课程体系。

（2）课程平台建设。借助乙方专业技术优势和甲方既有教学平台，双方合作共建 专业课程平台和专业资源库，为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和社会化培训提供基础条件。

（3）课程资源开发。以混编师资团队为依托，甲乙双方共同开展市级、国家级 专业精品课程建设；共同开发工作手册式、活页式、融媒体教材；以生产性实训为基础，共同开展实践课程资源开发与建设。

（4）工学交替实践。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引入乙方生产性实训任务，结合培养目标和课程安排，动态调整教学计划和实习实训环节，运用工学交替的方式，双方联合组织管理入项学生，在完成实践课程过程中，对学生职业素养和实践能力进行全面培养。

5.基地建设

双方根据人才培养和企业的业务需求，共同建立实训实习基地，开展学生实训实习等活动。

（1）校外实训基地建设

乙方负责建立校外实训基地，实训基地要满足 需要，并满足 的相关建设要求。

（2）校内实训基地建设

乙方在甲方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甲方负责提供 ，乙方负责 ，具体建设方案另行协商。

6.学生就业

甲方确保每年开设不少于 人的“订单班”，并组织学生参加乙方培训、实习等流程，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应由乙方提供就业安置与服务。乙方确保每年解决学生就业不少于

人，基本工资不低于 ，并解决 。

7.创业支持

双方共同支持学生申报创业项目、参加创业比赛、投身创业实践。甲方按照相关规定从申报立项、教师指导、经费方面给予支持；乙方从技术服务、品牌孵化等方面给予实质性帮助。

8.技能竞赛

根据技能竞赛需要，乙方派遣 ，与甲方共同组建竞赛指导团队，培训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国家级技能竞赛。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联合申报、积极承办市级技能竞赛，以扩大本专业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下内容供参考）

双方权利与义务划分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 | 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 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
| 专业建设 | 1.学校负责申报新专业，并完成校企合作备案工作；2.学校负责编制专业建设规划；3.学校组织专业诊改，并负责组织新专业评估。 | 1.企业负责提供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全套备案资料；2.企业参与专业建设规划；3.企业应积极配合开展专业诊改和新专业评估。 |
| 课程（体系）开发 | 1.学校根据社团提供的岗位工作任务描述和能力结构（或素质模型），开发人才培养方案；2.学校组织人才培养方案论证，并开发特色人才培养的学段分配、实施空间和教学实施方案；3.学校负责推进课程诊改；4.学校负责按照统一规划，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5.学校审核企业制定的实训课程或一体化课程或实践教学工作任务单，以及相关教材。 | 1.企业提供专业对应的岗位工作任务描述、能力结构（或素质模型）；2.企业参与人才培养方案论证，积极配合学校落实教学实施方案；3.企业配合参与课程诊改；4.企业负责将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转化为专业核心课程，并积极参与开发在线开放课程；5.企业按照生产要求或类似生产要求编制实训课程或一体化课程实践教学工作任务单；开发工作手册式、活页式教材。 |
| 招生工作 | 1.学校负责招生工作的统一管理，2.学校为烹调工艺与营养共建专业分配每年不低于 人的招生计划；3.学校负责将共建专业的专业介绍及计划、收费标准纳入招生简章，并组织招生宣传；4.学校按照政策组建相关专业的校企合作教学班以及转专业工作。 | 1.企业提供合作专业相应的招生资料；2.企业不得私自开展招生宣传；3.企业不得阻碍学生转专业，不得在新生报到与注册期间私自动员学生转到校企合作教学班。 |
| 教学实施与管理 | 1.学校承担总课时的 %，主要包括： 、 、 ；共同开展 、 ；2.学校组织课程标准的制定及检查验收工作；3. 负责内涵建设及其他教学建设、教学改革项目的培育、评选申报、检查评估；负责教学成果的培育、教学成果奖的评选申报及成果推广；4.组织教学运行，规范教学秩序，实施教学奖惩； 5.组织开展教学竞赛、评优、评先等活动；6.学校负责专业图书资料建设。 | 1.企业承担总课时的 %，主要包括： 、 、 ；共同开展 、 ；2.企业负责完成所承担课程的课程标准开发及其更新；3.参与内涵建设及其他教学建设、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建设和管理；参与教学成果的培育、教学成果奖的评选申报及成果推广；4.企业配合学校积极开展“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5.企业选派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比赛（包括教学能力比赛）；6.企业选派教师享有教学竞赛同等奖励。 |
| 实践教学 | 1.学校负责整体规划实践教学体系，制定实训室建设规划（含论证）；2.学校负责提供实训室场地及基础装修；3.学校监督和审计企业在学校建设的实训室，确保资金投入达到约定要求，实训教学条件达到教学需求。4.学校推进实训实战化，监督和检查契合引进的实战项目；5.学校指导和检查企业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6.学校制定实践教学标准，并组织实践教学质量考核。 | 1.企业参与制定实践教学体系，提供实训室建设规划资料（含论证）；2.企业参与实训室建设方案论证；3.企业投入建设专业核心课实训室；4.企业引进真实项目作为学生实训项目，推进实训实战化，每届学生不少于 个；5.企业负责建设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不低于 个），能够容纳 名专业学生实习教学；6.企业接受学校实践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享有同等奖励。 |
| 师资培养与管理 | 1.学校负责 、 、 等课程师资队伍的选派、培养与管理；2.学校负责统筹教师教学能力培训与教学改革指导；学校负责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与考核；3.学校负责审核教师资格审核和教学能力认证，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或不服从学校管理的教师；4.负责师德师风建设规划，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规范以及监督管理；5.学校负责组织企业选派教师参加政治学习、教研活动、院系会议及其他集体活动，是党员的要参加组织生活及“三会一课”；6.学校选派教师深入社团挂职锻炼，年内 %的教师达到独立承担 、 课程的教学与指导能力。 | 1.企业选派 、 、 课教师，组建驻校团队，并进行日常管理；2.企业免费接收学校教师的挂职锻炼，安排教师参与实际项目（ 个）， 年内（从签订协议开始计算）通过培养 %的教师达到独立承担专业核心课程、实习实训课程的教学与指导能力；3.选派的教师，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接受学校监督、检查与考核；4.企业选派的教师，应接受学校的教学质量评价与考核；5.企业应按照学校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或不服从学校管理的教师； |
| 培养质量 | 1.负责组织推行1+X证书试点和组织其他相关专业职（执）业资格认证考试；2. 制订就业工作计划，对就业工作进行指导、检查与考核；3.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就业意向调查和用人单位用人需求调查；4. 负责组织对学生的就业率、专业对口率、满意度跟踪调查，并撰写人才培养质量报告；5.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组织各类教师竞赛活动。 | 1.积极参与1+X证书试点，每届学生获取职（执）业资格认证考试通过率在 %以上；2.毕业生与在校生对专业教学与服务的满意度不低于 %；3.学生参加技能竞赛参赛率 %，本专业获得市级及以上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不少于 项，获奖率不少于 %；4.积极拓展优质就业渠道，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获奖至少 项； |
| 教研科研 | 1.学校组织共同申报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含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工作室）2.学校积极参加专业相关联盟或相关交流平台；3.学校设立技能大师或劳模工作室；4.学校支持校内教师深入挂职或技术攻关；5.学校支持选派的教师主持或参与校级教改项目，享有同等待遇；支持教师共同申报区县及以上纵向课题；6.学校统筹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的培育。 | 1.企业配合学校申报各级各类科研平台；2.企业积极推荐学校参加牵头组建的联盟或交流平台；3.企业支持技能大师或劳模在学校设立工作室；4.企业接收学校选派教师挂职锻炼或技术攻关；5.企业积极参与学校规划的教学成果、科研成果的培育。 |
| 学生管理 | 1.学校选派党总支书记、专职组织员、政治辅导员；2.学校制定学生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各类学生活动；3.学校按国家规定提供奖学金、助学金；4.学校组织学生开展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 | 1.企业根据需要选派班主任或职业素养教官（导师）；2.企业组织学生开展具有 特色的活动，或在学校学生工作总体方案中植入 、 管理；3.学校可设立企业和社团奖学金、奖教金，鼓励学生勤奋学习、支持教师潜心教书育人；4.企业为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提供岗位、资源等多种支持。 |
| 成本分担 | 1.学校负责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及人员支出、水电气后勤服务支出；校园基础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教学、办公日常运行费用；2.学校承担该专业基础实训室建设；3.学校按校内二级院系统一标准提供该专业办学预算。4.企业派出教师授课的课时费由学校承担。 | 1.企业负责企业驻校人员建设及人员支出；2.企业承担该 的基本成本（具体数额另行商定）；3.企业负责学校教师深入企业期间的食宿和培训费用。 |
| 产权管理 | 1.学校拥有共建专业建设标准、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在线开放课程的全部产权；2.学校拥有双方共同投入建设的实训室及资产的产权；合作期满后，拥有独立投入的实训设施设备的产权；3.学校与企业共同拥有校企双方共同研发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 | 1.企业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及其在此基础上开发的课程知识产权；2.企业拥有企业独立投入建设的实训设施设备的产权，合作期满后资产及其产权划拨给学校；3.企业与学校共同拥有校企双方共同研发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 |

五、安全保障

1.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对 落实安全保障工作，包括对 进行安全及保密教育，并负责监督管理实践、兼职和实习实训过程。

2.乙方为在基地内参加实习实训的学生购置相应的人身意外保险。在基地内参加兼职或实习实训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因工作原因发生伤病，甲方应按照优先救治原则，积极组织救治；属于保险赔偿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标准赔付。

3.甲方应当负责实践、兼职或实习实训自学校往返基地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通过安排老师陪同、包车等措施，合理审慎避免学生在路途中的意外伤害。

六、资质审核与资产审计

（一）乙方派驻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教辅人员、辅导员等须按照《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办学企业教师管理办法》，进行资质审核，审核不合格者不得入驻学校担任相关工作，需要须按照协议要求另行派驻符合资质条件的人员。

（二）甲乙双方所投入的资金、设备设施、软件等资产，须根据《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办学企业投入审计办法》进行审计。由甲乙双方协商聘请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公开审计，审计结果经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合作绩效评价依据。

（三）审计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支付。

（四）审计结果达不到协议约定时，立即进行整改；整改时限内未达到协议约定，整改方按违约处理，另一方有权解除合约，并得到相应赔偿。**（具体赔偿及整改时限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七、绩效评估

（一）甲乙双方根据合作内容建立绩效评价标准，每个学年度对校企合作绩效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式和办法根据《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校企合作绩效标准可参考附件1**）

（二）评估结果用于支付服务购买费、后续合作的重要依据。

（三）若乙方连续两年绩效评估均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约。

八、知识产权和品牌

1.无论明示或暗示，一方均未授予另一方其它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技术秘密、商标及Logo）或基于知识产权的任何相关权益。

2.本协议所涉及的乙方名称、字号、域名、商标、服务标记、LOGO（以下简称“乙方标识”）等内容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利均归属于乙方，未经过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使用。与“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名称、字号、域名、商标、服务标记、LOGO（以下简称“甲方标识”）等内容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利均归属于甲方，未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

3.一方有责任和义务积极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若遇侵权事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其所知晓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事件，对方有权自行决定以其名义或由其代表提起诉讼。

九、保密与不竞争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双方洽谈的情况以及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项目明细、备忘录、订单、教学文件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不管这些信息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等形式存在的；

2.合作期内，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双方协议规定的合作专业开展类似合作；乙方不得在本市范围内同类同层次院校就双方协议规定的合作专业开展类似合作。

3.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十、重点风险管理与防范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及重庆市有关校企合作的规定与要求，加强重点风险的管控。甲方应定期就乙方承担 、 、 等进行排查，防范因此出现的教学质量、经费使用、人身财产安全、劳资纠纷、师德师风、意识形态等方面的风险。乙方一旦出现上述情形并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由乙方承担有关损失与后果。

十一、协议生效、解除、终止和续签

1.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协议的续签。本协议合作期限到期后，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及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

3.协议自然终止

（1）在双方的合作办学过程中，如出现严重的教学质量或其它合作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的行为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违反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共道德，故意或过失造成对对方利益损害时，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或者政策，该事件或者政策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协议失去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确无履行的必要。

 （3）协议到期，双方没有达成协议的续签。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由此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缓行可以免除责任。

（5）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在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事件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6）出现不可抗力一方应做出补救措施以减小损害；如有能继续履行协议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7）协议解除后的处理。协议解除时，对于仍然在校的学生，本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各条款所规定的双方责任依然有效，直至双方完成对上述学生的各项服务（学生在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正常获得毕业证书）。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一方未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全部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若乙方连续两年绩效评估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通知与送达

### 双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之需要，一方向对方发送有关通知或者其他文件，如果受送达一方拒绝签收，或者送达一方认为必要时，送达一方可以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邮箱、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送达，并且自发出之次日起视为已经送达。

### 如果一方需变更地址或者相关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到达对方之前，视为没有变更。

###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本条关于送达的约定适用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对诉讼（或仲裁）文书的送达。

十四、其他约定

1.依据本协议，双方确定为项目合作关系，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商业行为、法律行为及经营损失不承担连带责任。

2.本协议双方合作的范围为专业共建联合办学业务，双方各自的其他业务不受协议的约束；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必须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一方都不得随意扩大；由于虚假宣传造成一方的重大误解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受损方有权向侵权方追究其法律责任。

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书是双方就合作项目所涉及内容的完整文件，本协议、连同本协议的任何附件构成本协议双方的全部协议内容。

5.本协议包括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所有合同、解释和附件，但不包括协议未明确写明的其他口头或书面、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期限及义务。

6.本协议在解释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争议，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唯一依据。

7.本协议在合作期间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时，由合作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8.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XXXX校企合作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合作绩效评估标准（供参考）

**主要合作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指标要求** | **绩效权重** | **考核周期** | **备注** |
| **教学管理** | 1.协助专业调整与改造工作及新专业申报、建设与评估；2.在校内专业带头人的指导下制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3.参与内涵建设及其他教学建设、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建设和管理；参与教学成果的培育、教学成果奖的评选申报及成果推广；4.积极开展“三教”改革；5.落实实践教学要求，开展各项实践教学工作，接受相应的监督与评估；6.监控教学质量、接受学院统一教学管理、检查和评估；7.配合学校进行教学信息的采集、整理、核实和上报；8.计算、核对校方教师的教学工作量；9.负责所承担课程的题库制作；10.具有教学质量保障相关方案，制定科学合理的《业务流程管理方案》和《教学岗位标准化手册》等。 | 10 | 1年 | 考核周期为3年的指标，每年按照比例进行考核。 |
| **课程开发** | 1.主持完成所有专业课程在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2.按照生产要求或类似生产要求编制实训课程或一体化课程实践教学工作任务单；3.主持或主要参与开发专业核心课程6-8门（或每年完成2-3门），并自编讲义或教材，经评审达到优质课程水平；4.协助或主要参与在线开放课的项目开发和脚本撰写。 | 20 | 1年 |
| **实践教学** | 1.按学校认可的本专业实训室建设规划投入校内实训基地建设（硬件投入不低于50%），每年不少于规划总投入的1/3，合作期满或合同终止所有权归校方所有；2.开发具有企业特点和行业特色的实训项目（课程）3-5门（或每年完成1-2门）；3.建立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总数不低于25个，并能全部容纳当届学生，按年度目标计划完成。 | 20 | 1年 |
| 师资培养 | 1.每个专业保持2-3名相对固定的驻校专任教师，能承担该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和实践课程的教学和指导；2.企业教师承担教学的同时，适当参与企业项目建设；3.共同培养学校骨干教师，实践技能培训每个专业不少于4人次，参与实践项目开不少于2个；4.负责学校挂职锻炼教师的工作安排，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组织专业技术水平考核与认证，3年内（从签订协议开始计算）通过培养50%的教师达到独立承担专业核心课程、实习实训课程的教学与指导能力；5.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参照专业评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师管理办法）选派具有资质与能力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开展教学，驻校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的管理规定，并及时更换学校考核不合格的员工。 | 20 | 1年 |
| 培养质量 | 1.积极参与1+X证书试点，每届学生获取职（执）业资格认证考试（含与专业相关的证书）获证率在80%以上；2.学生对专业教学与服务的满意度不低于90%；就业率不低于95% ；3.每个专业获得市级及以上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的数量不少于1项，按参赛项目计算获奖率不少于25%，获得国家级奖励三等奖以上不少于1项；4.创新创业获奖至少1项；5.积极参与教师教学比赛，获取校级二等奖以上。 | 10 | 3年（每届） |
| 教研科研 | 1.双方共同（各占50%的责任）开展社会服务项目，每个专业不少于1个，到账金额不少于10万元；2.每届学生获得市级科技项目每个专业不少于1项；3.每届学生以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市级教改项目不少于1项：4.支持学校教师开展学术研究，学校教师发表论文每个专业至少6篇以上（其中，中文核心至少1项）；5.支持学校师生申请专利，每个专业至少2项；6.专业讲座每专业每学期不少于1次；7.每年至少为校方提供1项成熟科研学术成果相关资料，供校方申报科研项目；8.积极参加行业学会或协会，提高企业在行业的影响力。 | 14 | 3年（每届） |
| 其他指标 | 1.除初始投入外，每年须至少将教育服务费的20%作为持续投入，以持续改善实训条件、招生运行等；2.达到市级一流专业水平；3.积极配合开展素质教育活动，制定企业文化、生产流程与规范融入班级文化建设的方案，并配合实施；4.企业争取申报高校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5.牵头或参与成立职教集团或职教联盟。 | 6 | 3年（每届） |

具体合作绩效指标，需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内容和协商的结果进行约定，权重的赋值也可根据双方合作的核心和重点进行相应的调整。在签订产业学院协议时，即须附上绩效评价指标，以免出现后续的法律纠纷和矛盾。